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辽宁腾鸿农产品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的申请人辽宁华屹置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辽宁腾鸿农产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115执43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查封执行裁定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0内履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1、向申请人支付执行款28698922.5元及利息;2、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承担案件执行费96099元,受理费184371元,公告费400元。如逾期未履行本院将依法对你公司在辽中区杨士岗镇杨士岗村承包的土地、林地予以查封,并依法对其地上树木及其它地上物的等财产予以评估拍卖。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